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待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u>事項</u>	<u>建議的討論日期</u>
1. 香港發展遠洋漁業可行性的顧問研究	
在2001年12月1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容根議員建議討論由政府當局委託進行的香港發展遠洋漁業可行性的顧問研究。	
2. 劃一食物環境衛生署職權範圍內涉及的收費及費用	2002年9月或 10月
此議題對上一次是在2001年11月30日的會議上提出討論。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是次檢討的收費及費用，大部分低於成本水平，初步研究結果和劃一收費和費用的各個方案，均顯示有多項收費和費用須予提高。不過，鑒於現時的經濟情況，政府當局已決定延長“凍結”食環署的各項收費和費用在現有水平，直至2002年12月31日。	
委員同意此問題應在日後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	
3. 劃一街市租金調整的機制	2002年10月
此議題對上一次是在2001年10月5日的會議上提出討論。委員認為，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下，不適宜討論擬議的劃一街市租金調整機制，以及不宜增加街市檔位的租金。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調低街市檔位的租金，以助檔戶度過經濟難關，同時亦應採取措施，加強現時街市的營商環境。	
政府當局在2001年10月18日公布，鑒於當前的經濟環境，政府當局決定進一步延長凍結所有公眾街市的租金，直至2002年年底。	

4. 基因改造食品的標籤

2002年9月或
10月

此議題對上一次是在2002年1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答允在2002年9月或10月就標籤基因改造食品的影響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經濟評估結果，以及有關未來路向的建議。

5. 售賣酒類予18歲以下人士

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此事項。他關注當局對零售店鋪售賣酒類予18歲以下人士的規管不足。政府當局建議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共同討論此事。

6. 跟進討論豬肉供應問題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5月14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席上討論有關豬肉供應的問題。環境食物局將會提交有關此事件的調查報告予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商議，以確定豬肉市場的運作是否符合競爭政策。

7. 管制供食用動物及魚類使用的藥物及化學物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及《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建議應由事務委員會跟進下述事宜——

- (a) 將《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的規管範圍擴展至魚類；
- (b) 提出立法修訂藉以分開管制供人類和動物使用的藥物，使供食用動物使用的藥物可受同一條例(第139章)及同一部門(漁農自然護理署)規管；及
- (c) 為飼養食用動物設立指定飼養範圍。

政府當局已就上述各項提供進一步資料。有關文件已於2002年2月20日隨立法會CB(2)1083/01-02(01)號文件發出。

8. 全面檢討《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的罰則水平

《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及《2001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第132及139章所訂的罰則水平，確保經參照其他法例就類似罪行所訂的罰則後，該兩項條例所訂的罰則適當。該建議已轉交事務委員會作跟進討論。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6月20日